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明勇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6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